

復審人 童○○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43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竊盜、搶奪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下稱新店分監）執行。新店分監於 113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多次搶奪、多次毒品等罪前科，甫假釋出監 4 月餘，即未報到，經撤銷假釋，並再犯多次竊盜、搶奪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43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但復審人部分已和解；113 年 1 月假釋駁回，113 年 2 月晉升一級應報假釋，為何到了 113 年 3 月才報假釋；假釋程序比疫情前更慢；有心想和解無奈在監心有餘而力不足，雙親都已年邁 8 旬，努力學習技藝，炊場每日早出晚歸 365 天不間斷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末按本署 113 年 1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2110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說明二、(二)「矯正機關知悉不予許可假釋時，距下次矯正機關召開假釋審查會之時間不足 15 日得延期陳報作業。」。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3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6 件竊盜、2 件搶奪等罪，犯行致 8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僅取得 2 名被害人原諒，其犯後態度不佳，有竊盜、搶奪、毒品等罪前科，甫假釋出監 4 月餘即未報到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但復審人部分已和解」之部分，已更正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113 年 1 月假釋駁回，113 年 2 月晉升一級應報

假釋，為何到了 113 年 3 月才報假釋」之部分，查新店分監提報復審人 113 年 1 月份假釋案，本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作成不予許可之決定，新店分監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假釋審查會議，新店分監知悉復審人不予許可假釋距下次召開假釋審查會之時間僅間隔 2 日，按前揭 113 年 1 月 29 日函示規定得延期陳報假釋。再訴稱「假釋程序比疫情前更慢」之部分，假釋審核之面向多元，每位受刑人服刑狀況存有個別差異，各項資料均須逐一釐清與確認，實務運作須有一定作業期程，於法無違。另訴稱「有心想和解無奈在監心有餘而力不足，雙親都已年邁 8 旬，努力學習技藝，炊場每日早出晚歸 365 天不間斷」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